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信息和通信技术，
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6年10月5日至7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2(a)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议题：努力建设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摘要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71/10号决议，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会议商定将制订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及区域合作框架文件，两份文件相辅相成。成立了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小组以开展这项工作。本《区域合作框架文件》旨在确定成员国间的合作领域，尤其是如何在区域及次区域层面开展合作和协作以支持《总体计划》的落实。确定了各项规范和原则，以及成员国与各组织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开展相关区域合作的模式和进程。审议亚太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开发时，还收入了多种可能的合作及融资模式并附有实例。2016年8月29日和30日在中国广州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查供核可的本《区域合作框架文件》，并提交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核可。

* E/ESCAP/CICTSTI(1)/L.1。

一. 引言

1. 本《区域合作框架文件》旨在确定成员国间的合作领域，尤其是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开展合作和协作以支持《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的落实。文件还载有与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的领域。《总体计划》不是要取代成员国及利益攸关方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相关倡议和计划，而是要增加价值，以便改善信通技术无缝联通并加强相互联系，为此部署区域宽带网络，设置充足的互联网交换点，提高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复原能力并且为亚太区域所有人提供包容的宽带互联网接入。

2. 按照其四大支柱内容，《总体计划》中确定了实现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无缝区域信通技术互联互通的七大战略举措。此外，《总体计划》旨在利用一种多边区域平台处理双边合作成果可能不太理想的那些领域，同时确保区域、次区域及国家层面的信通技术计划、政策和举措之间发挥协同增效并相互看齐。

二. 目标

3. 《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总体目标是帮助实现《总体计划》的宏大目标，为此：

(a) 在成员国、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构、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及学术界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及相互协作，以便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无缝区域互联互通；

(b) 查明利益攸关方种种信通技术举措和计划之间可发挥协同增效的领域，为此深入分析研究可行性、需求预测及网络复原能力，并酌情协调政策及监管条例；

(c) 提高对区域合作促进区域互联互通重要性的认识，并通过开展区域合作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体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能力，包括应用新技术；

(d) 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开发跨境宽带基础设施，尤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尚未确立商业可行性的领域；

(e) 确保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为实现各种区域和国际发展目标及框架作出贡献，如可持续发展目标、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f) 利用经社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等政府间平台制定规范和原则并达成区域共识，同时推广良好做法并总结经验教训，并确保与可持续发展、能源、交通运输、贸易、统计及社会和经济等领域等联系。

三. 规范和原则

4. 《区域合作框架文件》以下列规范和原则为指导：

(a)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战略倡议促进以公平合理的批发价格及服务条款和条件，开放和不歧视地提供网络基础设施接入，尤其是无源基础设施，¹同时促进竞争以便改善价格承受力并鼓励创新；

(b) 《区域合作框架文件》认识到国家、次区域及区域信通技术举措之间发挥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c) 《区域合作框架文件》推动跨部门协作，例如在亚洲公路及铁路沿线联合部署光纤，并且对信通技术促发展总体领域及信通技术互联互通具体领域内的现有机制和伙伴关系增加价值。

四. 合作领域

5. 《总体计划》在战略举措下提供指导，重点在于四大支柱：互联互通、流量与网络管理、电子复原能力以及人人享有宽带。各项举措的执行、协调与监测工作将由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根据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情况及其向 2017 年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建议在《总体计划》及《区域合作框架文件》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委员会核准之后，指导委员会便可承担实施职权范围所规定的各项职责。指导委员会将在秘书处及各个网络走廊联络员的帮助下监督执行各项活动，提供总体指导并确定轻重缓急及方向，同时对伙伴关系、潜在供资机会及新兴技术提供咨询意见。指导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见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附件 (E/ESCAP/CICTSTI (1)/2)。

6. 指导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向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报告各个网络走廊的信通技术互联互通的相关进展及挑战。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将提交经社会下届会议。

7. 在这方面，利益攸关方，包括成员国、伙伴及秘书处，将开展以下工作：

(a) **跨境光缆部署以及包括无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区域主干网络一体化（《总体计划》倡议 1）**。参考次区域组织、² 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及国际金融机构³ 的各种信通技术举措和计划，确定：(→) 直通光缆连接(缺失段

¹ 无源基础设施包括光纤电缆、海底电缆登陆站、跨境陆地光纤系统设施、塔台、立杆、管道及终端设备并置。

² 例如：电子东盟框架协定(2000 年)；关于共同推进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信息高速公路谅解备忘录；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认识到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并因此成立电信和信通技术工作组(2004 年)；南亚次区域经济合作信息高速公路项目协定(2007 年)；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章程(1999 年)；黑海经济合作成员国信通技术部长宣言(2009 年)；太平洋数字战略(2005 年)；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跨亚欧及跨欧亚；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太平洋计划(修订版，2007 年)。

³ 由亚洲开发银行及世界银行发起的倡议。

落)；(二) 可能部署具有复原能力的区域主干网络混合网格及环形结构；(三) 开展相关研究的必要性，包括数据中心、云信息分享及其他可负担得起的选择方面的研究。

(b) **在国家和次区域层面设立互联网交换点(《总体计划》倡议 2)**。确定以下合作领域 (一) 设立区域、次区域及国家层面互联网交换点，(二) 开展研究。

(c) **区域经济和社会研究(《总体计划》倡议 3)**。(一) 就信通技术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及其未来趋势开展次区域和区域研究，包括研究分析如何使宽带更可以负担得起并更具包容性，以及缩小数字鸿沟；(二) 在亚太经社会国家从事信通技术发展需求评估，兼顾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面临挑战；(三) 就加强宽带联通的生产性使用开展能力建设。

(d) **提高亚太区域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复原能力(《总体计划》倡议 4)**。鉴于具有复原能力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对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而且本区域最容易遭受自然灾害，探索办法提高电子复原能力，包括线路冗余和多样化；将灾害管理和应急电信内容纳入信通技术基础设施设计以加强网络多样化并提高复原能力。

(e) **信通技术相关条例和政策框架(《总体计划》倡议 5)**。(一) 鼓励更新、协调并制定新的信通技术条例和政策框架，以便创造扶持性互联网生态系统并且在国家、次区域及区域层面培育有竞争力的市场；(二) 支助并审查国家信通技术保证网络安全的就绪状况；(三) 支助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就绪。

(f) **能力建设(《总体计划》倡议 6)**。提高成员国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单个和机制能力，例如：(一) 规划并管理互联网交换点；(二) 网络管理与维护；(三) 网络流量管理；(四) 分享网络开发与流量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五) 就设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网络安全提供技术培训。

(g) **融资(《总体计划》倡议 7)**。(一) 探索部署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区域融资机制；(二) 收集亚太信通技术项目筹资机制的信息。

(h) **开发信通技术应用，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与各国政府、各个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智囊团、民间社会及学术界开展合作，共同开发信通技术项目，服务及商家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2484

